

131-2410

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鄢陵县润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4008 号 的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游园设施维护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东城区游园设施维护项目，维护包括东城游园广场内宣传标语条幅的制作粘贴、灯具、造型座椅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在发生损坏、破损时及时修复、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设施维护内容依据服务清单，每项数量以服务期限内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下浮率）为：3.5%（注：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据实结算。）

4、合同标的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4.2 工程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4.3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时间及条件：由甲方每月对已完成的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单，东城区审计局根据甲方单位出具的验收单及中标单价对乙方进行审计决算，甲方根据审计决算按半年度支付乙方工程款。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关系。

10.2 本项目施工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国家或地方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

10.3 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施工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予以赔偿。

10.4 乙方应具备应急抢修能力（接到采购人应急抢修电话30分钟内需赶到处置现场）。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公章）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374-2959919

开户银行：建行许昌魏武大道支行

账号：41001551816058000022

签订地点：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地址：鄢陵县陈化店镇西明义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法：19713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翠柳路支行

账号：248123298208

